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木壽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4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99,093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2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